# 最新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8-09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一**

乙方单位名称：

一、目的

为进一步明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员工伤亡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外协施工队伍管理办法》《油泥清运处置监督管理办法》《原油储罐清罐作业安全操作技术规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签定本施工协议。

二、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施工内容：

四、协议条款：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核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

[2]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乙方职责

[1]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也可委托甲方相关部门办理工伤保险。若乙方未能及时给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甲方有权不予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2]乙方必须按照劳动保护的要求，为作业人员提供适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并定期安排体检，确保工作人员身体条件满足作业要求，同时在作业中提供必要的安全装备设施和应急药物。

[3]乙方获得采油厂油泥清运准入资质之后，必须按照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清运工作。如因乙方拖延工期而导致甲方生产延误的，甲方有权向上级报告更换施工单位或者申请扣除部分作业费用。

[4]乙方施工时，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双方指定施工负责人，同时设立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便于甲乙双方及时联系、协调问题。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5]乙方施工前，必须按照要求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时掌握现场作业风险及安全防范措施，不得携带手机、火机等违禁物品，严格按照甲方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7]乙方提供的施工装备设施应满足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停止任何不具备施工作业条件的工程内容。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防静电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入封闭空间(如生产罐、沉降罐等)应根据作业条件佩戴防毒面具，专职监护人员到位。

[8]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如乙方未整改存在问题冒险作业导致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10]乙方施工车辆必须具备营运资质，进入作业场所必须装有防火帽，车速不大于15km/ h，出入必须经现场值班人员检查。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前不得饮酒，遵守交通守则，由违章驾驶导致的油泥泄漏污染、车辆伤害等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1]乙方在清罐作业过程中如产生需要甲方配合协助解决的问题，应提前通知甲方，不得私自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2]乙方违反以上安全要求，因自身管理不当、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的所有安全环保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施工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费用从作业费用或安全抵押金中扣除;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对于乙方雇用的工人的伤害或赔偿，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害或赔偿，乙方应保证并持续保证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5]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期间既有线行车、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安全，根据铁道部和兰州铁路局安全管理方面的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施工，尽量为乙方创造条件并作好与兰州铁路局施工组织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委派专职安全防护员。

3、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影响铁路行车安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和经济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培训和考核，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5、因乙方人为或施工造成铁路设备发生损坏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及时组织抢修，甲方有权对乙方调查、处罚和统计上报。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未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甲方管理人员发现乙方人员有影响既有线行车安全行为或人员、机械设备违章作业，有权制止、处罚和停工。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铁路安全规章制度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并配备合格的工作服、劳保用品和安全用具等。

2、乙方在施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无措施或未落实严禁施工。

3、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4、乙方必须提供所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的安全操作证、特殊作业操作证、驾驶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报甲方备案。

5、乙方在甲方未同意和安全防护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或违反施工程序、安全技术标准构成的行车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听从铁路局安全监管人员、甲方管理人员的施工安全的要求，以确保既有线行车安全为重。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当大型机械设备作业时，应严格按照“一机一人一防护”的规定。

7、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中的机械设备、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后，方可使用。

8、因乙方人为或施工造成铁路设备发生损坏时，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无甲方防护人员乙方人员或机具不得进入既有线隔离栅内。

10、乙方必须加强人员、机具、材料的管理，不得侵入既有线机车车辆限界，不得影响正常的行车作业，做到工完料尽，否则发生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发现和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不得隐瞒，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2、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造车行车中断、铁路设备损坏;

(2)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3)发生施工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4)发生火灾、触电和交通事故;

(5)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6)应机械设备带病作业，酒后、疲劳等驾驶所造成的损失和事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日 期： 日 期：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三**

喷播草籽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为确保施工安全顺利完成包西线路基边坡绿化工程现行《铁路工务安全规则》、《铁路线路修理规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

一、工程项目1、施工项目：包西线路基边坡绿化工程。

2、作业内容：喷播机喷播含草籽的泥浆(喷播机在护网外侧)。

3、施工里程：对应包西线上下行\_\_\_\_\_\_\_\_\_\_\_\_护网外侧，其中\_\_\_\_\_\_\_\_\_\_\_\_需用100mmpvc管下穿线路，将喷播机管道从线路东侧引入西侧，需要下穿钢轨7处。

二、安全防护内容、措施1、乙方在施工前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营业线施工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带班员、安全员、防护员、驻站联络员要经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2、乙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提交甲方审核。

3、在施工中，乙方要按铁路有关规定做好防护工作，按要求设置驻站联络员、现场防护员。

施工中要保持驻站联络员和现场带班员、防护员通讯畅通。

施工中要在安全限界外设置警示标示和警戒线，施工人员在警戒线以内作业，严禁横穿线路。

列车通过时，停止施工作业。

带班员、安全员要盯控现场，跟班作业。

4、施工中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因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整改合格后，经甲方同意，方可继续施工。

5、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要建立完善施工安全责任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立即消除。

乙方根据施工生产实际要认真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需在\_\_\_\_\_\_\_\_\_\_\_\_处用100mmpvc管下穿线路，将喷播机管道从线路东侧引入西侧时，提前通知设备管理部门到现场监控、指导作业。

设备管理部门监管人员不到现场，不得进行作业。

穿管完毕后，对现场进行清理，人员及时撤离，保证列车正常运行。

在大机捣固作业前，必须提前将管线从线路里撤除，不得影响设备管理部门正常施工和维修作业。

7、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有专人监控线路设备状态，每天检查，并做好记录。

要随时注意线路变化和防止机械、机具、材料侵线等。

施工人员按规定佩戴劳动保护用品。

喷泥浆作业时严禁污染线路。

8、自签订协议之日起到工程完成之日止，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影响行车安全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乙方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由乙方承担施工的 新菏兖日铁路电气化改造封闭网 工程项目，需在新菏线k0+000公里到k108+500公里段内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铁路交通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运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铁路法》、《民法典》和《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及《郑州铁路局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对乙施工地段进行调查和共同协商，签定如下施工安全协议：

一、施工内容：立柱埋设、封闭网安装、站内围墙

二、施工地段及范围：

1、新菏线上下行k0+000公里到k108+500公里

2、新菏线新乡东站内、塔铺站内、延津站内、封丘站内、长垣站内、滑县南站内、文庄站内

三、施工期限：20\_\_年2月20日至20\_\_年6月31日

四、安全防护内容：

1、严格按设计及甲方技术、安全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2、施工时不得损坏路基上各种供电标示、标志。开挖基础作业，必须在有关配合单位人员指导下，避开锚坑、支柱坑、接地极沟。不得损坏接触网柱、锚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各种施工机具的存放，必须在供电设备限界以外存放，施工机具、物料堆等导电物品必须远离供电设备，并派专人看守。

4、所有材料的装卸运输必须要有专人负责统一安排。

5、乙方在施工前详细了解施工区段内既有设备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作好施工组织工作，施工方案及施工内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6、乙方应提前3天向甲方书面保送施工配合通知书，甲方根据现场派安全防护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施工期间，乙方施工负责人应及时与甲方现场配合人员加强沟通、联系，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监护人员未到现场，施工队不得开工。

五、双方在施工中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要积极协助乙方和设计部门核查既有设备的情况，提供各种设备的具体位置、限界要求及在施工范围内设置警示，并负责向施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防范教育无法具体位置时，设计单位应会同甲方、乙方共同探察、核实划定防护范围，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2、乙方应及时将施工的地点、进度、范围起止时间向甲方通报。在对隐蔽设备施工时，要通知甲方派员参加，检查施工质量。

3、乙方在施工点施工期间，甲方派专人负责到现场与乙方配合;乙方向甲方按有关规定支付配合费用。

4、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对既有设备的影响，凡发现乙方在施工中质量不合格及危及铁路交通安全时，有权停止其作业，并向上级报告，如乙方不听劝阻，继续施工造成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未履行本协议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故障，由甲方负主要责任;因甲方监督不力造成事故，除追究有关单位外，同时追究甲方的责任。

5、在施工地段内，凡因施工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铁路交通安全，构成事故，乙方负全部或主要责任。在施工地段既有设备发生活损坏时，乙方要及时组织人员抢修处理，甲方要积极配合，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6、在施工地段内，凡甲方发现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处理，乙方不得拖延。

7、甲方配合人员发现乙方在施工中有不符合施工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指出并要求改正，必要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接到甲方的整改通知书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整改，问题克服情况应书面反馈甲方，否则视为未整改。

六、质量标准

按有关文件规程规范进行说明。

七、安全责任及奖罚考核办法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如有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协议，发生的事故，按部、局有关规定定责考核。

八、相关配合费用由新菏线建设指挥部统一支付。

九、施工中涉及水利、电力、公路等其它方面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备2份，转施工工程队及施工所在地甲方车间各1份。双方盖章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执行。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五**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20\_\_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_\_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的法律、法规、建设部和北京市政府与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有权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对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有权对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

3.甲方如有直接分包的工程(专业分包等)，分包单位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及不服从总包单位现场管理，一旦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与生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主要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政府及兴业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

2.施工现场成立消防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到“谁主管、谁负责”。项目经理部领导小组的组长并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定期检查及每周召开一次消防工作例会，总结前一阶段消防工作情况，布置下一阶段的消防工作。

3.制定消防工作总体方案及绘制施工现场消防平面图，并根据冬雨季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定出易发生火灾部位的防火预案及灭火方案。建立并执行消防工作检查制度，制定施工现场用火用电制度。

4.成立现场义务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员必须经过培训与定期进行演练及实行昼夜巡逻制度，当发生意外火情后可立即组织抢险灭火。

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其宽度不得小于3.5米，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6.施工现场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设置的消防器材、消火栓要做到布局合理，成组设置，水龙带齐全，要有明显的消防标志，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消防干管、消防立管及消防栓口设置要符合标准规定。

7.电焊工、气焊工、防水工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时要按规定开具用火证，配备看火人员和灭火器具，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隐患后方可离去。

8.氧气瓶、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小于5米，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10米。建筑工程内禁止氧气瓶、乙炔瓶存放，禁止使用液化气石油气“钢瓶”。

9.施工现场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临时用电必须安装过载保护装置，电闸箱内不准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

10.易燃易爆物品，必须有严格的防火措施，指定防火负责人，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存放与使用安全。

11.施工材料的存放、使用要符合防火要求。库房要采用非燃材料支搭，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专库储存，分类单独存放，保持通风，用电符合防火规定。不准在工程内、库房内调配油漆、烯料。

12.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可燃材料，因施工需要进入工程内的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及明显的防火标志并有专人负责。废弃材料应及时清除。

13.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网、密目式防尘网、保温材料等，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场时要进行检验，凡是不符合规定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14.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不得在建筑工程内设置宿舍。

15.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未经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寒冷季节严禁工程中明火保温施工及宿舍内明火取暖。

16.从事油漆粉刷或防水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全体作业人员签字手续，时要有具体的防火措施，必须派专人看护。

17.现场搭设的各种临时建筑，不得使用可燃材料，要有厂方及安装单位验收合格证明后方可使用。生活区的设置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

18.生活区的用电要符合防火规定。食堂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使用规定，用火点和燃料(煤气罐等)不能再同一房间内，使用时要有专人管理，停火时要将总开关关闭，经常检查有无泄漏。

三、施工现场一旦发生火灾及其它生产安全事故，按《北京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若干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如与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不符的，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北京市公安消防部门一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后自行终止。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六**

甲方：乙方：

一、 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2.作业内容：

线路加固、吊轨束梁、开挖路基浇筑混凝土支墩、架设拆除d梁、工作坑土方开挖工程、钢筋混凝土防护涵预制，防护涵顶进工程。

3.地点和时间：

(1)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4影响方位：施工地段中地下电缆以及甲方的相关设备。

二、 责任地段和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_\_\_\_\_\_\_\_\_\_\_\_\_\_。

施工期限：\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三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章、规范和安全管理规定：

1.《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铁总科技(\_\_\_\_\_\_\_)\_\_\_\_\_\_\_号

2.《铁路行车组织细则》哈铁总(\_\_\_\_\_\_\_)\_\_\_\_\_\_\_号。

3.《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处理条理》(国务院令第\_\_\_\_\_号);

4.《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部令第\_\_\_\_\_号)：

5.《哈尔滨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铁路交通事故管理制度》(哈铁监管安(\_\_\_\_\_\_\_)\_\_\_\_\_\_\_号)：

6.《哈尔滨铁路局普通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哈铁总【\_\_\_\_\_】\_\_\_\_\_号文件。

7.《哈尔滨铁路局施工安全违约行为追究管理办法》(哈铁安(\_\_\_\_\_)\_\_\_\_\_号)。

8.《信号维护规则》铁总运【\_\_\_\_\_】\_\_\_\_\_号。

9.《铁路通信维护规则》铁总运【\_\_\_\_\_】\_\_\_\_\_号。

10.《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401.2 - \_\_\_\_\_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安全防范内容：确保施工作业范围内有关供电行车设备不被损坏。

1. 施工前，施工单位及时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对直埋电务光缆进行现场勘查。由施工单位人工挖井字形探沟，严禁使用镐、铁钎和大型机械动土。明确电缆走向后方可施工，以确保地下电缆和电务设备安全。设备管理单位必须派人现在勘查探测地下电缆、电务设备的具体位置和走向，勘查探测结果(无论有无电缆)由设备管理单位在施工《施工地段光电缆走向签认薄》上，设备管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有电缆等设备时还需要由设备管理单位在现场做出标记，撒白灰并插彩旗明示。《施工地段光电缆走向签认薄》由施工单位建立。

2. 对于时间跨度长的过渡施工，要制定出准确的配合内容和配合时间，签订《哈尔滨通信段施工配合签认单》。对于地面裸露的过度电缆，施工单位要采取槽钢或电缆槽盖等措施加以防护。非施工期间(施工方案外、天窗外、夜间等休息时间 )，乙方要甲方签订《施工过渡期间电缆看护协议》。

措施：双方严格执行总公司、铁路局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甲方：

1、对乙方作业给予积极配合，安排专人对施工予以及时有效地配合和监督，并对施工实施全过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处理。

2、施工配合时自行承担配合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

3、施工过程中监督乙方执行《安规》、《行规》、《技规》等规则。如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时，甲方向乙方下达《营业线施工问题整改通知》。在施工中严重违规影响行车时，甲方立即制止乙方施工，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复工;

乙方：

1、施工时必须按规定设驻站联络员和现场安全员、防护员，并配齐防护备品，按标准设置防护;

2、施工单位按施工方案、施工规范、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按计划项目进行施工作业，严禁扩大作业范围;

3、施工作业时严禁超范围破坏乙方铁刺线防护网和安全保护区标志，因施工需要拆除防护网和护桩，必须签订防护网安全协议，按设计位置进行移设，甲方派专人监督，如需拆除防护网由乙方进行施工，并将拆下防护网和护桩由乙方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

4、禁止乙方施工人员私自进入防护栅栏，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进入时，必须按规定穿着橘黄色防护服，并设专职防护员;

5、严格执行《哈尔滨铁路局邻近既有线大型施工机械作业管理办法(试行)》，使用机械必须到甲方办理许可证，机械作业时应随车配备专职一人一机进行防护，距离既有线较近的作业，在列车到达施工现场10分钟前提前停止作业，并加强防护，列车经过后方可继续作业;

6、工具、材料、人员等不得侵入营业线安全限界，施工后料具在现场存放时，应派人24小时看护，不得影响既有线行车安全;

7、甲方配合人员不到现场或影响施工的设备未处理前严禁作业;

8、乙方施工前必须与电务、供电、车务等部门签订安全协议，电务、供电及甲方配合人员不到场严禁作业。

9、机械操作人员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操作证、资质证书，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同时，要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0、施工使用大型机械、施工便道必须设置隔离设施、否则严禁施工，隔离设施必须严格按哈铁建网电(20\_\_)908号电报设置。

11、施工作业不得破坏原有设备、设施，如果破坏或移设工务设备，必须通过甲方同意，强行施工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施工前，同信号、通信、电力部门联系，明确光缆具体位置，填记《光电缆走向签认表》，制定安全措施后，方准作业。否则，擅自施工造成后果有乙方负全责。

13、施工中不得损坏甲方设备，禁止脏污道床，如施工损坏甲方设备、脏污道床施工结束后要负责恢复原样。

14、遇降雨做好防护，防坍塌;降大雨及连续降雨严禁开挖基坑。编织袋、水泵等防洪必须设备，保证应急人员充足。

15、施工地段、施工期限内因乙方违章违规施工或安全措施不当发生的行车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6、施工负责地段需设置标志或警示标语，对施工责任地段的路外安全负责。

17、乙方施工人员不准擅自拆网、扒网、钻网，并承担擅自进入网内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不良事件。确因施工需要进行拆网作业的，必须提前向设备管理单位报备，并对拆网处所采取有效封闭措施，同时安排专人看守，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8、脚手架搭设或拆除人员必须有《特种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考核合格，领取《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专业架子工进行。操作时必须配戴安全帽、安全带，穿防滑鞋。大雾及雨、雪天气和六级以上大风时，不得进行脚手架上的高处作业。每天安排专人对脚手架各连接杆件、结构稳定性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架体结构的安全稳定，承担因脚手架结构失稳错造成的一切后果的责任。

19、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所需材料，必须列入到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在进行吊篮施工、桥面系施工、桥上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时，要做好施工设备、设施工具、料具以及工程垃圾的管理，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防止桥上施工坠物影响人身和行车安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

(三)结合部分工

甲方：

接到乙方提出的配合作业申请后，指派安全质量监督员，并提前到达作业现场，按照《作业配合单》约定的配合时间在现场监控施工。

乙方：

1、作业中遇到有妨碍施工的甲方设备，要及时通知甲方配合人员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移动或破坏甲方设备;

2、需要甲方配合作业时，应提前3天将配合方式、项目、具体要求和安全、技术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前签好《作业配合单》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3、设计发生变更、影响线路稳定、穿跨越线路本协议涉及具体分项工程时，必须重新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五、对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包括共同安全职责和双方各自安全职责)

甲方：

1、按乙方提出的配合作业请求进行配合作业，承担配合不到位造成后果的责任;

2、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必要时停止其施工;

乙方：

1、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并进行技术交底，承担内容不明确、交底不清楚造成后果的责任;承担不听甲方制止，强行作业造成后果的责任;

2、施工期间，由于施工而引起的既有线行车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和危及行车安全、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设备及机械设备侵限等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施工基础开挖时，路基塌方侵限造成一切行车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线路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对塌方处所进行填埋、夯实达到《修规》规定，机械设备及时撤出限界，并承担全部责任;

3、承担日常拆卸防护栅栏、关闭不及时、管理不到位造成路外伤亡的责任，因乙方擅自拆除铁刺防护网，封闭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承担未与电务、供电、车务等部门签订安全协议及配合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造成一切后果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和赔偿办法(包括发生铁路交通责任事故时，双方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1.乙方发生责任行车事故和施工安全红线问题，依据《哈尔滨铁路局施工安全违约行为追究管理办法》收缴违约金。

七、安全监督、配合费用检查和基建、更新改造项目配合费用

按总公司、路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严格执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九、经双方领导签字后，各报主管业务部门、安全监察室审查。本协议一式5份，返还甲方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业务处 工程项目管理机构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监察室

公章：

年 月 日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乙方施工的\_\_\_\_铁路跨\_\_\_\_连续梁工程，需在\_\_\_\_车务段管辖内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铁路行车及人身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铁道部铁办[20\_\_]190号《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有关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上跨架桥施工签订以下施工安全协议。

（一）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_\_\_\_\_\_\_\_\_\_\_\_\_\_\_\_

（三）施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安全防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甲乙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1.《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30号）

2.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铁办【20\_\_】190号）

3.《关于公布“武汉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铁总[20\_\_]331号）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保证施工期间的行车安全、人身（路外）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并按有关规定明指派相应级别的领导、干部到现场指挥。

2.乙方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要进行营业线施工、行车等规章制度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准上道作业，并设立专职的检验员、安全员、防护员，严格按照各工种制定出具体的安全措施后方可开工。施工前必须与甲方车站充分协商，现场调查，做好安全措施和防护方案后方可施工。

3.乙方在指定的甲方\_\_\_\_设施工防护员联系协调工作。施工影响甲方既有线行车时，乙方必须派驻站联络员提前\_\_\_\_分钟在甲方信号楼（运转室）进行联系防护和施工登销记工作。驻站联络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4.乙方驻站联络员应按规定时间进行施工登记要点，登记运统\_\_\_\_时，应先拟后登，经甲方车站值班员同意并签认后，乙方驻站联络员方可通知作业人员施工。乙方必须按规定时间结束施工并进行施工销记。

5.乙方进行桥梁架设施工中影响行车安全时，须按路局施工命令要点封锁施工。甲方车站值班员应作好施工的组织协调工作，在接到乙方的施工要点请求后，及时和列车调度员联系，并将联系结果反馈给乙方驻站联络员。

6.乙方在施工封锁点外不得在站场上空进行气、电焊工作，对工作面要进行全部封闭，不得掉落火花和任何物品，不得影响客专的正常试验和运营生产。

7.乙方不得在防护网内存放施工器械及材料，当需要工程机械及大型吊车、汽车等进安全保护区范围时，要做好防护措施并落实“一人一机”的防护制度。乙方施工人员（含劳务工）进入铁路防护网或站区施工时，必须佩带明显标志，身着防护服装，遵守车站的安全管理规定，不得随意穿越铁路和在铁路上停留。

8.因乙方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擅自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造成后果（行车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期间及完毕后，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清理。

9.乙方施工时，人身安全防护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施工人员及施工地点发生的人身伤害（亡）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必须加强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上空作业的人员、器具和机械的管理，防止发生坠落，危及行车安全。

11.乙方施工期间加强值班和应急处置，并同车站加强信息沟通。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时，能随时通过乙方的联系电话发布应急抢修命令。

12.乙方安全职责：乙方在甲方管内施工期间，必须绝对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不得违反铁路有关安全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必须立即整改。

13.甲方安全职责：甲方必须加强对营运线施工的组织领导，按有关规定安排胜任人员盯岗检查，配合乙方做到文明施工，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乙方的意外抢修作业，确保行车安全畅通；发现乙方有危及行车安全、调车安全和人身安全的现象或其它违反既有行车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七）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施工延点、责任事故的，按武汉铁路局有关规定考核。

（八）安全监督及配合费用

本工程安全监督费、配合费用根据工程影响程度和工作量，乙方共需支付甲方费用共计\_\_\_\_元整（\_\_\_\_。收款人：\_\_\_\_车务段；帐号：\_\_\_\_；开户行：\_\_\_\_，施工结束前结算完毕。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报路局设备主管部门和安监室核审各一份。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八**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电网公司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

2、 工程地址：

3、 承包范围：

4、 工程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协议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未遂事故在 1 起以下。

2) 不发生机械、设备、火灾事故和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

3)不出现违章指挥、不强令冒险作业;

4)不发生人为责任重要设备损坏事故和施工原因造成的一般停电事故;

5)不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6) 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 国家发改委《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2、dl5009.3)

5) 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6)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7)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8) 国家电网公司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规程

9) 建设工程所属的地方安全、环境法规

10) 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11)国华河北分公司《外委工程和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

3、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2) 工程项目按照“先订合同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合同和安全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要求提前开工。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

4) 施工期间，甲方指定 同志作为本方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乙方指定 同志作为乙方工作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指定 同志作为乙方安全监督人员。

5) 按照国家、国家电网公司、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标准与要求，设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并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

6) 工程施工中组织开展危险源或危险点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7) 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约定，乙方为其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并监督、教育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9)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10) 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材料复印件存档保管;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 组织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3) 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

4) 施工作业前，组织乙方的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安全人员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进行指导。临近带电设备作业，落实安全措施和专人监护。

5) 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款。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6) 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应编制、审批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并向乙方进行安全施工交底、双方签字确认，督促和指导落实专项安全措施。

7) 督促乙方落实临时用电方案要求的安全措施、开挖的防坍塌措施、高空作业的防坠落措施、施工区域的隔离措施、临时停止工作的锚固措施等专项安全措施。

8) 在作业开始和结束前做好相关单位的交接手续，确认各方交接状态的安全措施。

9) 进入变电站施工做好和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必要时组织签订各方安全协议。

10) 组织乙方落实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临边和孔洞防护等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各项措施。

11) 严格执行工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动火工作票制度，负责乙方的办票工作，督促乙方按票执行。

12) 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作为安全保证金的考核依据。

13)甲方人员有配合乙方开展施工的义务，同时也有监督乙方施工作业安全的权力，甲方人员不参与施工现场实质性工作，不得故意妨碍和阻挠乙方施工作业。

5、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所有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用工规定，应是乙方企业在册的经医师鉴定无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进入现场作业的人员应经甲方审核同意。

3) 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员工具备与本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业技术技能和安全施工基础知识。

4) 执行有关规定，落实各项作业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5) 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活动，配合甲方解决现场的安全生产问题。

6) 在作业前，进行危险点分析和预控，由作业负责人对作业班组和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经全体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工。

7) 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凡参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8) 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监理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对存在问题组织整改。

9) 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时间、工作范围内组织施工作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到其他区域和设备上工作，并采取措施，防止因交叉作业与其他施工单位产生相互影响、对人员造成伤害和对已建成设备设施的损坏。

10) 每天由安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巡查，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纠正违章、整改安全隐患。

11) 严格执行甲方现场施工脚手架、跨越架验收检查管理制度，按规定搭设、验收挂牌，每日使用前或定期检查，及时维护。

12) 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编制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得到甲方许可，并在甲方专人监护下工作。

13) 按照甲方的现场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和要求，实施作业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化学危险废料以及噪声、振动等控制措施。

14) 落实本施工作业相关的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坍塌、防冻、防暑、防雷、防雨等安全防范措施。

15) 制定施工临时用电管理措施，做好临近带电设备以及其他危险区域的隔离防护和专人监护措施。

16) 制定自带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的管理措施;对使用的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合格有效，并教育督促劳务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维护作业工(机)具和安全工器具。

17) 按约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执行电气安全工器具、起重、电动工器具等安全管理措施;教育并监督劳务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登高工具、防坠装置和个人保安接地线。

18) 高处作业应设置作业平台、安全网、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等的安全措施，并采取有效的防止高处落物的安全措施，特别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

19) 制定施工区域的隔离措施、临时间断工作及未可靠固定的设备须采取锚固、接地等专项安全措施。

20) 临近带电设备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必须指定专人监护。

21) 在可能有感应电压的情况下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采取有效可靠的接地与防护措施。

22) 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的安全时，应向甲方提出相应要求，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开展工作。

23) 在电缆层、电缆隧道等区域内工作，应先按规定进行通风、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符合要求后，方可工作。容器、密闭空间内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有紧急救援措施;施工照明采用相应等级的安全电源，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要有可靠的接地。

24) 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废料处置的要求和措施，并对施工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废料按规定进行回收和集中处置。

25) 严格执行安全作业票、工作票、“十不准”落实卡、标准化施工作业指导书、施工作业卡、动火工作票、班前会等制度和措施。

26) 定期组织施工作业人员身体检查，并按照国家规定为本单位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7) 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救援，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方面，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8)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甚至全部风险抵押金。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29)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其它：

1)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质保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甲方： 国华能源投资河北分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甲方安全部门： 国华河北分公司 走廊施工方：

安健环部 代表：

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盖章) (盖章)

甲方风电场：国华河北分公司恒泰风电场

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盖章)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九**

甲方：四川\_\_\_\_\_\_\_\_\_\_\_\_\_\_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银色诗典”户外广告安装安全问题达成以下协议，乙方作为承包单位，对广告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人生、设备操作引起的安全事故及伤害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一、乙方必须具有正规营业执照及户外广告安装许可证;

二、乙方须有从事户外广告制作安装的成熟经验，负责安装并交付使用，当事人须明确，双方不存在雇佣关系。

三、为确保安装人员的人生安全，乙方必须安排专业安装人员进行安装，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安装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严禁有心脏病、高血压病史人员进行高空安装作业;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安装人员进行人生保险(或已购买);

四、乙方对因安装过程中使用工具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害负责。

五、乙方对安装区域、作业环境内造成的第三方伤害、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

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乙方指派现场安全安装负责人为 ，进行安全操作指导工作;

七、乙方在组织工人制作安装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此情况发生，责任一概与甲方无关。

八、本合约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持一份。

九、有效期自\_\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至 截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施工期间行车及人身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人员对乙方施工地段进行调查和共同协商，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如下：

一、施工项目：跨武广客运专线特大桥。

二、作业内容：跨武广客运专线特大桥(22#墩～23#墩)现浇连续梁跨越武广客专铁路施工。

三、地点和时间

施工地点：

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以施工配合通知单为准)

四、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铁路工务安全规则》、《信号维护规则》等有关规范。

五、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共同的安全职责

各单位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格执行(铁办[20\_\_]190号)、武铁总[20\_\_]331号《武汉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营业线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责任制，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和责任，严格责任追究;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的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认真落实施工安全措施。

乙方安全职责

1、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要严格按照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的时间组织施工，施工中要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制定确保行车安全的应急措施。

2、乙方应派驻站联络员、工地联络员和设专职安全员，并经培训考试合格，持有证明有效期的上岗证书和附有照片的上岗牌、同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施工中应设主管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指挥联络，并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

3、乙方在既有线路上的所有施工必须有甲方安全监督员进行安全监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监督员的监督管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安全措施、施工图纸等资料。

4、乙方在施工时要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需施工的具体范围、内容、时间。并将月度施工计划及时交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掌握了解施工进展和安全监督重点。

5、施工期间杜绝造成电缆损伤及两根钢轨短路，所有跨越两根钢轨的金属器材均应采取良好的绝缘防护措施。

6、施工单位对既有设施应有可靠的防护措施，防止施工中造成损坏，甲方有指导乙方做好防护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防护措施。确保电缆完好。

7、桥墩基坑开挖前，必须开挖探沟，确认地下电缆情况。在电缆进行防护之前，乙方不得施工，待迁移并防护号后乙方方可施工。电缆迁移及防护由乙方负责，甲方现场监督指导。

8、如开挖后发现电缆长度不够无法迁移，乙方必须停止施工，需进行电缆割接时，由甲方编制预算，待产生费用落实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

9、施工过程中，减速牌、撬杠等金属工具严禁插在电缆径路上。施工必须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除此时间外，不得进行任何有可能影响铁路正常运营的施工，在施工中要加强安全管理，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了施工延时及影响行车安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应现场设置防护人员，防止施工人员、材料等侵入线路，并负责及时清除施工剩余的各种材料，恢复施工中损坏的既有线路设施。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建立完善施工安全责任制，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和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应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安全措施。

12、因施工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铁路交通事故的，视具体情况，施工单位要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对未经设备管理单位同意或监护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主违反施工程序、安全技术标准构成的铁路交通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13、乙方施工完后，要将电缆按甲方要求深埋，做好长期防护工作。

甲方安全职责

1、甲方要委派熟悉业务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持证上岗，对各种施工涉及行车安全的方面实行全程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对施工单位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以主危及行车安全的施工，有权停止作业。

2、甲方要积极主动配合乙方施工，按时到达施工现场并在施工签到薄上签字，告之乙方电缆所埋入地下的地点及路径走向。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为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既有设备损坏或行车责任事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办法

在施工段内，凡因施工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实际损失赔偿发生的费用。

八、关于施工安全监督检查费用

根据《武汉铁路局营业线施工配合计费标准的通知》武铁建函(20\_\_)162号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支付甲方安全监督检查费共计：捌仟伍佰元(8500元)整，协议签订时一次性支付。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严格遵守铁路法律法规规定，产生争议的均提报路局协调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执行。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路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和管理，使现场临时供电系统在额定容量下，运行在最佳状态，各种机电保护装置得到有效的维护和保养，使之发挥应有的保护功能，杜绝各类用电事故的发生。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市建委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及规章制度。

2、乙方应配备相应的持有效证件的电管作业人员，乙方对作业人员在操作前进行书面和口头交底。所有作业人员均应按交底和部颁jcj46—88、jcj59—99标准进行操作并执行甲方用电管理规定。

3、乙方在施工现场未配备或无能力配备持有效证件的电管作业人员，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用电监管，无证人员不得从事临电操作。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用电管理，乙方自备的开关箱、流动箱、专用箱、电力电缆、电动机具、手持电动工具、照明器具等电气设备，必须性能良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乙方在进场时和投入使用前，应会同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如遇危及系统运行的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甲方备案，故障未彻底排出前，不得通电试运行。

5、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电源，接电源时，必须按甲方指定位置接线，不得私拉乱接;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l)乙方使用的所有用电设备、器具、机电不得直接在甲方供电箱内接线，必须通过自备或甲方提供的流动箱转接。

2)在二级箱内接线：甲方应指定专用开关供电。乙方接线供电顺序为：开关箱-流动箱或专用箱-机具、用电器具。

6、甲方有权检查施工区的用电安全，对乙方有私拉乱接、违章和严重违章现象下达书面隐患通知单(应双方签字)，并限期整改，到期不改且无正当理由拖延者，检查人员有权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罚款数额参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7、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系统由甲方负贡统一管理和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不能随意改动和变更甲方现场的用电线路和设备。确因工程需要，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视实际需要及时给子书面答复。

8、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甲方与乙方《安全施工协议书》有关条款执行。

9、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0、补充条款：与正式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

乙方：

合同期限：施工合同期限内

为保证乙方在甲方区域施工安全，依据相关法规条款，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应遵循的原则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安全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安全管理方面上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管理。

2、乙方的作业区域范围为生产现场，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超区域活动。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有权询问有关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乙方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违规违制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并根据甲方相关制度进行考核。

4、甲乙双方应各自指定安全负责人，及时沟通和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问题，乙方安全负责人同时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

5、未经允许乙方禁止动用甲方的各种设备设施、备件辅料或产品等物资，尤其动火作业。

6、乙方发现甲方生产活动可能影响其安全施工时，应及时提出，在解决以前应停止施工并撤离现场。

7、乙方应对所雇用的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

8、乙方自行操作的人身伤害事故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1、施工前乙方应将甲方告知的安全要求，生产区域危险告知等对全体施工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落实相关法规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如安全带、安全帽等)、劳保护品以及防止高空坠落、防止高空坠落物的安全措施。

2、乙方在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同时要有安全监督、监护人员。

3、高处作业中使用的工具、物料，要妥善存放防止坠落，传递物品禁止抛掷。

4、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协议范围之外区域甲方设备、设施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可靠措施;确需进行停送电或拆接临时线时，应联系甲方安排具操作资质电工进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5、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如：电气焊作业等)必须具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做到持证上岗，并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乙方在施工工程中使用的甲方设备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设备操作规程与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使用乙方自带设备、工具应依照该设备、工具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否则因此引发事故，甲方不予负责。

6、生产车间内禁止吸烟，酒后禁止进入生产车间。

7、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达到甲方现场6s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整理情况作出考核。

8、注意叉车作业。叉车工作时，注意不要站在叉车运行线路上，尽量远离叉车、避让叉车，不要被叉车轧伤，碰伤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三**

公司名称：

公司管理部门： 供销部

公司联系人： 电话：

承包商公司全称： 电话：

承包商注意事项

本协议旨在确保您在本公司所辖区的经营活动不会导致事故发生和人身安全。任何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可能导致终止承包合同，且承包商需对造成的各种后果负责全部的经济赔偿。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所有在本公司所有承包商。

我公司承认在 年 月 日，收到贵公司 部门 (人员)提供的本公司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及以下文件:

对于该文件，我公司已确保读懂并充分理解此协议书，已有充足的机会提出关于本协议书内容的问题。在此我代表本公司表示将遵守此承包商安全协议书的要求，并在本公司员工及分包商范围内传播、宣传其中的各项要求。同时，我公司将遵守未被列入本协议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天津市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等。

序言

对于承包商而言，如果没有一整套完善可行的安全管理系统，不但工程质量无从保证，工程实施也无法顺利进行。承包商对安全方面的承诺是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因素。安全系统需要所有员工(本公司、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参与，发现并消除潜在的工作危害。

1、目的与范围

ü 确保本公司员工及独立承包商及分包商员工的安全。

ü 分清职责，尽量减少潜在危害。

ü 保护本公司及承包商的财产不受损失。

ü 明确承包商责任与义务。本规定适用于所有承包商、分包商、代理及驻厂代表在本公司境内的所有工程、维护及有关事宜。在必要时，本公司将随时对本规定进行修补和补充。

2、独立承包商的责任本公司十分关注独立承包商及其员工的安全，要求所有独立承包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任何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导致终止合同，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商负责。

3、培训本公司有权在任何时间向承包商索取其员工的各项培训记录;独立承包商有义务将本规定的内容传达给分包商及其雇员，并保证各项培训的实施。基本要求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承包商有责任和义务搜集、了解并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经营许可工商执照营业范围必须与经营范围相符。从事特殊经营须备有相应国家主管部门许可证或批文。从业人员要求

承包合同履行者须年满18周岁以上，具备从业资格(例如，特殊工作许可证)。保安规定

承包商须申请获得并配带承包商识别证方可进入本公司厂房。本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申请识别证。临时承包商证配带者需本公司工程负责人全程陪同。本公司保安或相关部门有权随时进行核查。严禁吸烟

厂区范围内严禁吸烟;吸烟者须在规定时间、在厂区外指定吸烟区吸烟，具体地点可咨询本公司内相关部门。危险设备出入管理

承包商若需在本公司厂区内使用焊接/切割设备、鼓风机、易燃气体容器、空气压缩机、起重机械等，必须提前通知本公司项目负责人并得到安保总务科的批准。

起重机及空气压缩机等在使用前须提供设备检测记录及设备合格证书。工作区域

除特殊情况，承包商只能在指定工作区域内活动。承包商有权合理地使用本公司内部的卫生间及售买设施。根据不同工程需要，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批准承包商使用内部餐厅就餐。机动车辆停车及管理

承包商的车辆应停泊在指定区域。车辆停靠后应立即熄火。任何车辆不得在本公司内修理、换油、冲洗。车内垃圾必须随车清走。物料/废物管理

材料、设备贮藏地及垃圾和废物存放地须由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指定。

设备借用一般情况下，承包商应自备施工工具及设备。在特殊情况下需从本公司借取物品，必须得到项目负责人的批准。公共设施使用控制

承包商必须严格控制资源的使用(水、电、气等)。如施工需使用上述资源时应向厂务部门申请。使用过程中必要时要配备能源源头控制设备，如锁定/标识等。工程负责人须与厂务部门协调。急救

承包商在必要时可向本公司求助，有权使用本公司应急系统。所有人身伤害应立刻报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对本公司人员的安全通报

当施工条件对本公司员工造成潜在危害时，承包商应通过工程负责人向ehs人员通报，从而使本公司员工得到相应的指导，承包商要做好必要的防范工作。对承包商人员的安全通报

承包商有责任向其员工进行定期安全指导。项目负责人可向ehs人员咨询潜在的特殊危害，并要求承包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定期检查

承包商有责任定期进行安全巡查从而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纠正。项目负责人及ehs人员保留对施工现场及承包商各项活动的审查权。承包商应有现场监督和指定的安全代表，监督本公司标准和要求的执行和落实。安全设备

作为雇主，承包商应向其员工提供安全保护设施及必要的安全装备以保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所有严重的及潜在的严重危害事故都要由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承包商和ehs人员共同调查。事故现场应妥善保护。危险品通报

使用危险化学品及材料必须要有控制程序来保证本公司员工和承包商的安全。

本公司可提供所有本厂使用、承包商员工有可能暴露其中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物料数据清单。相反，承包商如果在施工中需使用可能使本公司员工暴露其中的危险化学品，也必须在使用前提供安全物料数据清单。工艺安全审计

承包商应允许本公司ehs人员随时进入工作场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工艺流程、设备、现场和人员提出安全要求。但承包商应自主独立地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负责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只能作为监督行为。本公司没有任何义务为任何承包商提供任何培训。

承包商公司名称：

承包商公司代表：

职 务：

联系方式：

签 名：

承包商公司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四**

施工安全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_\_)，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的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五、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三、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1000元～5000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10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100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500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100元～1000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元。

7、 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 \_\_月\_\_\_\_ 日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

乙方：

为明确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责任，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文明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煤矿安全规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定本安全施工协议。

一、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 煤矿井下硐室装修工程项目施工期间，进入 有限公司 煤矿地面和井下所有场所范围内。

二、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认真贯彻国家和煤炭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2、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入井前的安全培训，贯彻学习入井人员入井前的登记、乘坐人车的具体规定和施工现场个人行为规范的安全要求。

3、在施工前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根据工程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4、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定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施工监督、检查与指导。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以安全隐患整改单的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5、生产中需协调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议，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和存在的安全问题及隐患进行协调解决。

6、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限期整改。对于不听指挥的，可采取相应强制措施，直至解除工程施工合同。

7、甲方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若确有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导致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8、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乙方应搞好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开工前认真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批。对审批过的措施认真贯彻学习，并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及批准的施工措施进行施工。

3、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管理系统，对本单位施工现场及要害场所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4、入井前由当班负责人到井口检身处登记入井人员，并按规定有序排队和乘坐人车，乘车过程中不得将身体部位伸出车厢外，人车停稳哨声响后方可下车。

5、乙方人员不得在副井运输线范围内及要害场所行走或逗留;

6、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按照本人岗位在作业范围内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得随便触摸和使用其它电器及设备。

7、对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要及时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8、乙方在要害场所以及确有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场所，要有特别醒目警示牌或防护措施，严禁他人进入要害场所。

9、对新招收的工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殊工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殊作业工种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须借用或租赁甲方设备，应与甲方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乙方必须对设备和工具完好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乙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11、发生安全事故后，项目责任人要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不准迟报、隐瞒或谎报。

12、有权拒绝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下达的违章指令。

13、须由乙方完善的安全设施或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完善。

14、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早调会和安全生产协调会议，对会议安排的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要积极组织，确保质量按时完成。

15、由非甲方责任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和罚款，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全部责任，并负责伤亡人数的统计上报。

三、其它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作为合同文本附件一部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施工完毕自行终止。

3、本协议同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六**

甲方：

乙方：

一、 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2.作业内容：

线路加固、吊轨束梁、开挖路基浇筑混凝土支墩、架设拆除d梁、工作坑土方开挖工程、钢筋混凝土防护涵预制，防护涵顶进工程。

3.地点和时间：

(1)汤林线 (汤旺河-乌伊岭站)间线路。

(2)施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影响方位：施工地段中地下电缆以及甲方的相关设备。

二、 责任地段和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施工地段内汤林线 (汤旺河-乌伊岭站)间线路。

施工期限： 年 月 号至 年 月 日

三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章、规范和安全管理规定：

1.《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铁总科技(20\_\_)172号

2.《铁路行车组织细则》哈铁总(20\_\_)473号。

3.《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处理条理》(国务院令第501号);

4.《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部令第30号)：

5.《哈尔滨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铁路交通事故管理制度》(哈铁监管安(20\_\_)12号)：

6.《哈尔滨铁路局普通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哈铁总【20\_\_】33号文件。

7.《哈尔滨铁路局施工安全违约行为追究管理办法》(哈铁安(20\_\_)31号)。

8.《信号维护规则》铁总运【20\_\_】238号。

9.《铁路通信维护规则》铁总运【20\_\_】295号。

10.《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401.2 - 20\_\_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安全防范内容：确保施工作业范围内有关供电行车设备不被损坏。

1. 施工前，施工单位及时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对直埋电务光缆进行现场勘查。由施工单位人工挖井字形探沟，严禁使用镐、铁钎和大型机械动土。明确电缆走向后方可施工，以确保地下电缆和电务设备安全。设备管理单位必须派人现在勘查探测地下电缆、电务设备的具体位置和走向，勘查探测结果(无论有无电缆)由设备管理单位在施工《施工地段光电缆走向签认薄》上，设备管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有电缆等设备时还需要由设备管理单位在现场做出标记，撒白灰并插彩旗明示。《施工地段光电缆走向签认薄》由施工单位建立。

2. 对于时间跨度长的过渡施工，要制定出准确的配合内容和配合时间，签订《哈尔滨通信段施工配合签认单》。对于地面裸露的过度电缆，施工单位要采取槽钢或电缆槽盖等措施加以防护。非施工期间(施工方案外、天窗外、夜间等休息时间 )，乙方要甲方签订《施工过渡期间电缆看护协议》。

措施：双方严格执行总公司、铁路局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甲方：

1、对乙方作业给予积极配合，安排专人对施工予以及时有效地配合和监督，并对施工实施全过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处理。

2、施工配合时自行承担配合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

3、施工过程中监督乙方执行《安规》、《行规》、《技规》等规则。如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时，甲方向乙方下达《营业线施工问题整改通知》。在施工中严重违规影响行车时，甲方立即制止乙方施工，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复工;

乙方：

1、施工时必须按规定设驻站联络员和现场安全员、防护员，并配齐防护备品，按标准设置防护;

2、施工单位按施工方案、施工规范、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按计划项目进行施工作业，严禁扩大作业范围;

3、施工作业时严禁超范围破坏乙方铁刺线防护网和安全保护区标志，因施工需要拆除防护网和护桩，必须签订防护网安全协议，按设计位置进行移设，甲方派专人监督，如需拆除防护网由乙方进行施工，并将拆下防护网和护桩由乙方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

4、禁止乙方施工人员私自进入防护栅栏，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进入时，必须按规定穿着橘黄色防护服，并设专职防护员;

5、严格执行《哈尔滨铁路局邻近既有线大型施工机械作业管理办法(试行)》，使用机械必须到甲方办理许可证，机械作业时应随车配备专职一人一机进行防护，距离既有线较近的作业，在列车到达施工现场10分钟前提前停止作业，并加强防护，列车经过后方可继续作业;

6、工具、材料、人员等不得侵入营业线安全限界，施工后料具在现场存放时，应派人24小时看护，不得影响既有线行车安全;

7、甲方配合人员不到现场或影响施工的设备未处理前严禁作业;

8、乙方施工前必须与电务、供电、车务等部门签订安全协议，电务、供电及甲方配合人员不到场严禁作业。

9、机械操作人员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操作证、资质证书，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同时，要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0、施工使用大型机械、施工便道必须设置隔离设施、否则严禁施工，隔离设施必须严格按哈铁建网电(20\_\_)908号电报设置。

11、施工作业不得破坏原有设备、设施，如果破坏或移设工务设备，必须通过甲方同意，强行施工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施工前，同信号、通信、电力部门联系，明确光缆具体位置，填记《光电缆走向签认表》，制定安全措施后，方准作业。否则，擅自施工造成后果有乙方负全责。

13、施工中不得损坏甲方设备，禁止脏污道床，如施工损坏甲方设备、脏污道床施工结束后要负责恢复原样。

14、遇降雨做好防护，防坍塌;降大雨及连续降雨严禁开挖基坑。编织袋、水泵等防洪必须设备，保证应急人员充足。

15、施工地段、施工期限内因乙方违章违规施工或安全措施不当发生的行车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6、施工负责地段需设置标志或警示标语，对施工责任地段的路外安全负责。

17、乙方施工人员不准擅自拆网、扒网、钻网，并承担擅自进入网内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不良事件。确因施工需要进行拆网作业的，必须提前向设备管理单位报备，并对拆网处所采取有效封闭措施，同时安排专人看守，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8、脚手架搭设或拆除人员必须有《特种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考核合格，领取《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专业架子工进行。操作时必须配戴安全帽、安全带，穿防滑鞋。大雾及雨、雪天气和六级以上大风时，不得进行脚手架上的高处作业。每天安排专人对脚手架各连接杆件、结构稳定性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架体结构的安全稳定，承担因脚手架结构失稳错造成的一切后果的责任。

19、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所需材料，必须列入到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在进行吊篮施工、桥面系施工、桥上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时，要做好施工设备、设施工具、料具以及工程垃圾的管理，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防止桥上施工坠物影响人身和行车安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

(三)结合部分工

甲方：

接到乙方提出的配合作业申请后，指派安全质量监督员，并提前到达作业现场，按照《作业配合单》约定的配合时间在现场监控施工。

乙方：

1、作业中遇到有妨碍施工的甲方设备，要及时通知甲方配合人员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移动或破坏甲方设备;

2、需要甲方配合作业时，应提前3天将配合方式、项目、具体要求和安全、技术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前签好《作业配合单》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3、设计发生变更、影响线路稳定、穿跨越线路本协议涉及具体分项工程时，必须重新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五、对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包括共同安全职责和双方各自安全职责)

甲方：

1、按乙方提出的配合作业请求进行配合作业，承担配合不到位造成后果的责任;

2、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必要时停止其施工;

乙方：

1、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并进行技术交底，承担内容不明确、交底不清楚造成后果的责任;承担不听甲方制止，强行作业造成后果的责任;

2、施工期间，由于施工而引起的既有线行车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和危及行车安全、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设备及机械设备侵限等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施工基础开挖时，路基塌方侵限造成一切行车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线路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对塌方处所进行填埋、夯实达到《修规》规定，机械设备及时撤出限界，并承担全部责任;

3、承担日常拆卸防护栅栏、关闭不及时、管理不到位造成路外伤亡的责任，因乙方擅自拆除铁刺防护网，封闭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承担未与电务、供电、车务等部门签订安全协议及配合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造成一切后果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和赔偿办法(包括发生铁路交通责任事故时，双方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1.乙方发生责任行车事故和施工安全红线问题，依据《哈尔滨铁路局施工安全违约行为追究管理办法》收缴违约金。

七、安全监督、配合费用检查和基建、更新改造项目配合费用

按总公司、路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严格执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九、经双方领导签字后，各报主管业务部门、安全监察室审查。本协议一式5份，返还甲方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业务处 工程项目管理机构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监察室

公章：

年 月 日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七**

工程名称\_\_\_\_\_\_\_\_用房工程

工程地址：

甲 方:\_\_\_\_\_\_\_\_\_\_有限公司

\_\_\_\_\_\_\_\_用房工程项目部

乙 方：\_\_\_\_\_\_\_\_设租赁公司

为保证工程施工有个良好的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和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施工安全，避免各类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在施工中的安全责任，以约束和规范双方行为，使甲乙双方在工作中都能认真执行落实上级及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提高安全意识，为有效的避免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共同责任

双方负责人是各自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全责。

1、人员进场后必须经项目安全教育后，方可作业。

2、项目部设专职安全员，各班组(队)设一名兼职安全员，共同对工地安全状况和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进行检查，及时纠正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3、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由双方共同进行并认真落实实施。

4、发生事故后，应积极抢救受伤者，保护好事故现场，并迅速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5、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6、双方不得隐瞒事故细节，均应如实对待，冷静积极地为妥善处理好事故做好各自工作。

二、甲方责任

1、为了施工安全，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必须安全可靠有效，险要点、段、部位必须悬挂醒目安全警示标志，必须为作业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安全施工作业环境。

2、及时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安排施工任务前必须由工长或施工员对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施工中监督实施。

3、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作业人员的各类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依据项目安全规定进行处罚。

4、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

5、凡甲方没有设置，可靠有效安全防护设施，造成事故的，甲方负主要责任。

6、凡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人员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如再强令违章指挥发生事故，甲方负全责。

一、乙方责任

1、有关营业执照、质资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必须齐全有效。配合项目部做好塔吊的技术安全检测和备案。

2、进场的塔吊司机必须持证上岗，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场人员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身份证号)造册上报项目安全部门，及时进行安全教育。无证人员绝对不得上岗操作，如若发现无证人员上岗操作，项目部将按安全管理规定给以处罚。

3、严格遵守项目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十不吊”规定。

4、作业时严格按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作业，正确使用“三宝”，穿戴好自身劳动防护用品，不得违章作业;不得两人同时在塔吊驾驶室内;不得在驾驶室内做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无故在塔吊驾驶室外塔机上逗留。要自觉遵守劳动安全纪律，在工作中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5、班前做好安全自查、安全喊话等安全活动工作，并认真做好安全活动记录，加强班组(队)内部人员安全管理。

6、应经常对塔吊各个部位进行常规检查、维修，确保塔吊安全可靠有效地运行。

7、严格按项目安全技术交底规定要求作业，接到项目下发的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应立即安排专人负责，按“三定”原则落实整改。

8、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自查，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9、严格用工管理，严禁使用童工、未成年工、年老(60周岁以上人员)体弱和身体有缺陷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严禁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10、教育好本劳务队、班组人员，不得有违法治安行为发生。

11、甲方对其进行了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后，各安全防护设施到位，安全可靠有效的情况下，操作人员仍违章作业，发生事故，乙方负责。

12、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发生事故，有乙方负责。

13、不遵守劳动纪律，在作业打闹、戏耍，发生事故，有乙方负责。

14、不按操作规程作业、不正确使用“三宝”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及不能按照“十不吊”规定操作，而造成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

15、项目部下发的事故隐患通知未落实，隐患未整改，又置安全人员劝阻不理，造成事故，乙方负责。

16、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安抚受害者家属。

此安全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甲 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八**

甲方单位名称(发包方)：乙方单位名称(承包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确保工程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电监会《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发承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铁路专用线工程

2.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

3.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区间路基、桥涵、拆除工程、大临设施及过渡工程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工程结束，协议自行终止。

三、总则

1.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在发包方的统一领导下，组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制定以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度，明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五同时”原则，杜绝“三违”行为，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

5.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指派专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包方指派专人检查施工现场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以及规程、制度执行情况。

6.本协议双方主要负责人是该方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该方安全管理负全责。

7. 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切实履行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职责，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完成。

8.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四、发包方安全责任

1.对承包方的各项安全相关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1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有施工简历和近3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1.2相关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配备的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及劳动防护用品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1.4人员超过300人的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超过50人的专职安全员的数量达到相关要求，50人以下的设有专职安全员。安全管理机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学历和经历符合相关要求，持有资质证书。

1.5人员名单、年龄、身份证、健康证明。

2.开工前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对承包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3.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在开始施工前制定施工安全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方批准。

4.发包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并督促承包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5.发包方指派 同志负责与承包方联系安全施工方面的工作，联系电话 。

6.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五、承包方安全责任

承包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承包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承包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铁路安全规程、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的合法性。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监督人员。承包方指派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 。

5.承包方施工前，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必须编制“三措一案”(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交发包方审核，对“三措一案”不合格的，不允许开工作业。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承包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承包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承包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

8.承包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进行认真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对危及人身和重要设备安全的隐患，要停工整改，经检查确认隐患确已消除后方可准许继续施工。

9.承包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拆除、更改防护设施及标识。

10.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对发包方、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2.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等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3.承包方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交通、火灾、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

14.承包方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设备(含造成向莆线既有结构损坏等)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

15.承包方因施工原因影响向莆线联调联试等问题，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

16.承包方施工中造成第三方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七、施工安全保证金

项目开工前，发包方在与承包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时，明确预留工程款的1.5%作为施工安全保证金。施工过程中发生有承包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或违章违规行为，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八、考核管理

1.发生重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扣安全保留金的100%，并对其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按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发生一般人身死亡事故，每死亡一人处罚100万元;

3.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每重伤一人次处罚50万元;

4.发生重大设备事故，每台次处罚20万元;

5.发生较大设备事故，每台次处罚8万元;

6.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每次处罚10万元;

7.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每次处罚5万元;

8.发生承包方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每次处罚10 万元;

9.发生承包方负主要责任的较大交通事故，每次处罚5万元;

10.发生一般事故，每次处罚1～5万元;

11.对承包人在施工中习惯性违章、严重违章的人员和单位，监理单位或发包方有权处罚50元至1000元。

12.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承包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特种人员无证上岗，处罚承包方800元/人次。

16.承包方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处罚承包方按20\_\_元/天。

17.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处罚10万元/次。

18.承包方在作业中，如果违反了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无须承包方签字同意，发包方按发包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标准进行处罚，承包方在2日内将罚款交到发包方，超时未交按2倍罚款金额在保留金内扣除，对超出保留金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方对安全文明考核不得有推诿、搪塞、讲情、讨价等现象，如发生上诉现象按照罚款金额5倍处罚。

19.本标段所有工程竣工后实现安全目标，未发生事故及施工不文明行为，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方进行适当奖励。

九、本协议是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与合同文本同期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承、发包双方各执二份。

十、其他事项

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安监负责人： 安监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九**

甲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 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协议。

二. 施工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 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 施工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 协议内容：

1、乙方进入公司院内施工，须经甲方领导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人员，便于 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和服务。

2、乙方施工前，必须经安全监督员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公司签定《施工安全协议书》，安全协议书未签订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乙方获得甲方工程项目后不得转包给其他施工队，如甲方确认工程项目有转包事实，甲方可要求停工或取消乙方施工权利，另找供应商合作;

3、开工前，施工作业区域、安全防范措施和动火作业申请须经甲乙双方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通过;

4、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统一穿戴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便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和上级主管领导检查;

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 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因违章操作或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气(压缩空气、天然气)等，施工单位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甲方领导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气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8、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指派安全人员在现场监护;

9、 施工车辆进入公司院内必须装有防火帽，车速不大于5km/h，出门必须经门岗值班人员检查;

10、 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 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甚至全部风险抵押金。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1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七、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天)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乙方商定的施工计划所要求时间或期限，如期按时或提前完成所有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期一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罚金。

八、付款方法：

1)工程保证金：开工前乙方交纳1000元安全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据实返还。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九、其它：

1)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保证金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十**

甲方在举办并委托乙方负责展馆室内国内标准展架搭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标准展架施工安全协议：

一、甲方和乙方在展览期间的一切活动，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

二、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承办单位在规划展馆室内展位位置时，应主动征询乙方意见，并按乙方提出的具体意见修改和变更展位;

三、展览期间如遇突发情况，甲方应支持、协助乙方在具体标准展位展架方面的变更。

四、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展馆室内国内标准展位展架搭建施工;

五、乙方在展馆室内国内标准展位展架搭建施工过程中，承诺使用专用展览铝合金展架、pvc复合板(展板);电线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承诺标准展位内所用的地毯已经通过了北京市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认可(具体各项指标)见《检验报告》;

六、乙方在展览期间派专职人员专业电工在展览现场值班。展位展板搭建与墙壁间距不小于0.6米，高度不超过3.5米，展位内电气设施由专业电工进行安装并维护;

七、乙方在展览期间每天开馆、闭馆时，值班电工对所负责展位展架电线、电具进行例行检查，确保安全。

八、展览结束后，乙方负责清理现场;

九、此协议书一式三份，消防管理部门及甲乙双方各一份，盖章有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十一**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建设方）：

乙方（施工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为保证乙方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1、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

3、施工时间：

二、双方权责

1、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甲方施工项目的资质，乙方指派施工的工程队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施工条件和水平，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其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法律法规和安全规定，建立完备的安全建设责任制度，完善安全建设条件。

2、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乙方施工人员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考试，并报给甲方备案。乙方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的，按前述规定执行。

3、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工、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乙方应在开工前 日将安排参与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全部提交甲方备案，凡已提交备案的工程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若因施工需要增补、调配人员，乙方应在   日内重新递交甲方处登记。若乙方未按时备案、未将全部施工人员身份信息提交甲方备案、提交施工人员的虚假身份信息或增补、调配人员未在前述期限重新登记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施工权并另找施工单位合作。

4、乙方对其指派的施工人员的工作负有管理职责。参与施工的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佩戴好工作证（卡）、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意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提交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条例规定和额度理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按期足额发放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各类补贴。乙方与施工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若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事故、乙方与人员的劳资纠纷等造成甲方对外赔偿担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对施工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乙方应在开工前    日内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工程项目主管机构、技术和安全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自带的用于施工的机械设备的出厂说明、安全技术检测证明等技术文件，甲方有权在乙方施工前对乙方自带或外租的机械设备、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等进行检查。

乙方每次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进行认真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且不超过检验周期。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并通知甲方检查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性能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设备，必须撤离施工现场进行更换。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相应位置设定安全防护设施、遮栏、警示牌等，位置一旦固定不得擅自拆除和更改。若因乙方未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对乙方施工现场，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和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可能危及甲方生产的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对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工程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纠正，乙方应当立即整改。造成人身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负责善后处理及经济赔偿事宜。

8、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9、乙方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约定由乙方承接施工的项目，乙方不得再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工，不予支付乙方施工费用，并有权另找施工方合作。

双方确定以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因填写的地址错漏、需变更电话或地址时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送达不能的，由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四、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协议约定所产生的有关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合同不一致之处，经双方商议，按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该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十二**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_\_\_\_(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伟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分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高空施工安全协议书 个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十三**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 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二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政策，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五、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1000元～5000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10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100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500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100元～1000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元。

7、 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 月\_\_\_ 日\_\_\_年\_\_\_ 月\_\_\_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